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何 安 国

编 制 时 间: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七			
申 请 用地面积	1.3440	新增建设用地		1.3287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.3440		1.3440
	(一) 农 用 地	1.2962		1.2962
	其 中			
	耕 地	1.1416		1.1416
	园 地			
	林 地	0.1442		0.1442
	其它农用地	0.0104		0.0104
	(二) 建设用地	0.0153		0.0153
	(三) 未利用地	0.0325		0.0325
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规划用途		用地面积
	爱心大院配套道路新建工程	交通运输		0.4563
		代征绿地		0.8877

续一

[illegible]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		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2962		1.2962	
其中：耕地		1.1416		1.1416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.2962	1.1416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编制时间: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 用地实施方案十七				面积	1.3440 公顷	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 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						
		村（农场）		曲尺村						
权属状况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（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）	地 类				面积	片区等 级	地类 系数	补偿标 准	金 额	
	一级 类	二级 类	权属性质							
	农 用 地	01	011	水田		1.1416	1	1	108.00	123.2928
		03	031	有林地		0.1442	1	0.6	64.8	9.3442
		10	104	农村道路		0.0104	1	1	108.00	1.1232
	建 设 用 地	07	072	农村宅基 地		0.0153	1	1	108.00	1.6524
	未 利 用 地	04	043	其他草地		0.0325	1	0.6	64.80	2.1060

续一
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3.665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4408		
	各类土地补偿费	137.5186		
补偿总费用		146.6248	费用综合标准	109.095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0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47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审批人：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(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七)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☐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（公顷）			旱地（公顷）			水浇地（公顷）			
	1.1416						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10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		
				1.1416			6 等	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	
	43022120160013		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、神山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		旱地	1.1416	12 等	12 等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	水田：1.1416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41.0976 万元						
	缴纳金额			41.0976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
					水田	旱地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